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与西安宝钛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之旺

周春松

杨秀云

2023 年 12 月 5 日